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斯瑞新材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文亭 陈秋月 |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102 |

重大事项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号）批复，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新材”、“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30.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691.08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2号）批复，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172.461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4.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49.83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5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5年10月9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项 目 | 工作 内容 |
|---|--|
|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
|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
|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
|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
|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
| 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 |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 项 目 | 工作内容 |
|---|--|
| <p>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p>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p> <p>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 <p>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
| <p>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 <p>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
| <p>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 <p>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p> |
| <p>10、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p> <p>（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p> <p>（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p> <p>（五）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 <p>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p> |

| 项 目 | 工作内容 |
|--|----------------------------------|
| <p>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p> | |
| <p>1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
| <p>1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p> <p>（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p> <p>（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p> <p>（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p> <p>（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
| <p>1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p> <p>（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p> <p>（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p> |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

| 项 目 | 工作内容 |
|---|--|
| <p>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p> <p>（四）主要产品研发失败；</p> <p>（五）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p> <p>（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 |
| <p>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p> <p>（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p> <p>（三）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
| <p>15、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 <p>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
| <p>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 <p>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7日及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12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p> |
| <p>17、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p> | <p>2025年度，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p> <p>2025年1月6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p> |

| 项 目 | 工作内容 |
|-----|---|
| | <p>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3月7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4月28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有色金属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6月12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10月17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

| 项 目 | 工作内容 |
|-----------------------|--------------------------------------|
|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 18、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 -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基于前述保荐机构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新材料行业技术不断革新，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是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掌握了高强高导铜合金制品（大功率牵引电机用端环导条、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半导体靶材背板、可控核聚变配套零组件等）、中高压电接触制品、高性能金属铬粉、CT 和 DR 球管零组件、光模块芯片基座/壳体等产品的材料设计和制备技术、精密加工工艺技术。公司现有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面临新型材料或工艺替代的可能性，目前潜在替代材料及工艺大多仍处于研发或小试阶段，尚未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若公司研发投入及推进速度滞后于行业技术迭代节奏，将对自身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风险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研发费用为 9,366.40 万元。由于新材料研发具有资金投入大、客户认证周期长和试验验证风险高等特点，如果在研发过程中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或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出现研发失败的风险，对短期经营业绩和长期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转化失败风险

如果公司新开发的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者产品由于生产工艺、原材料供应等原因无法实现大规模生产，或者产品的下游加工技术无法达到终端市场的应用需求，则前期研发投入可能达不到预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技术转化失败风险。

4、技术人才流失、技术合作解除风险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当前，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和斯瑞新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正在有序建设中，项目建成及达产尚需时间，过程中市场需求、产业政策、竞争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同时，产能扩张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及销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产品在性能和价格方面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则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5、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再融资项目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当前，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和斯瑞新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正有序建设中，项目建成及达产尚需时间，过程中市场需求、产业政策、竞争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同时，产能扩张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及销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产品在性能和价格方面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则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6、新产品市场开拓不确定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着力开发高强高导铜合金材料在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半导体靶材背板、可控核聚变配套零组件等，钨铜材料在光模块芯片基座/壳体材料及零组件等领域应用的新产品。由于该类产品主要应用领域要求严格，客户对材料供应商的认证较为严格且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在未来重点发展产品领域面临因客户拓展不及预期、未通过客户认证或研发失败等导致的市场开拓的不确定性风险。

7、新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建设项目“斯瑞新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在资金筹措方面，将综合考虑项目投资进度、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资本结构、贷款政策等因素筹措资金，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由于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存在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同时，受贷款政策变化、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可能引起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甚至项目部分终止的风险。

8、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套期保值管理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铜材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其市场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电解铜等原材料持续上涨，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则可能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频率、规模将同步增加。但如果公司对原材料使用量预计偏差较大，或业务人员未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可能导致套期保值业务无法有效发挥作用，从而影响公司稳定经营。

9、应收票据承兑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为 50,751.61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16.0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29%。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可能上升。如果公司的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者下游客户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等因素导致其经营出现困难，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紧张以及坏账损失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将会加强信用政策制定和信用情况监控，加强客户互动交流，及时了解客户经营状况，确保合同正常履行。

10、存货减值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为 32,798.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39%，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未来公司存货金额可能继续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期市场需求情况，或者下游客户产品业务转型，可能导致部分原材料积压、库存或寄售产品滞销、库存或寄售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情况发生，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1、偿债付息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合计金额为 67,311.79 万元。利息费用(扣除利息收入后)金额为 1,549.99 万元，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17%。公司的资本结构比较依赖债务融资，如果未来公司生产经营出现不利变化，无法筹得资金维持债务融资的正常周转，将面临一定的偿债付息风险。

12、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等。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继续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3、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全球化战略推进，境外产品销售、境外投资等经营活动不断增多，而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国际金融政策的调整均会对汇率波动带来一定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销售以及采购均存在以外币计量的情形，但公司难以预测市场、外汇政策等因素对汇率产生的影响程度，如果未来人民币对欧元、美元等汇率发生大幅度波动，公司将面临资产损失、成本增加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5 年 | 2024 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 年 |
|------------------------|------------------|------------------|----------------|------------------|
| 营业收入 | 1,571,594,825.47 | 1,329,681,334.80 | 18.19 | 1,179,512,989.96 |
| 利润总额 | 162,140,110.22 | 133,703,805.83 | 21.27 | 110,958,803.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7,598,028.76 | 114,240,914.58 | 29.20 | 98,341,107.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8,807,790.46 | 103,019,933.34 | 34.74 | 81,193,033.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6,859,577.48 | 169,520,234.47 | -13.37 | 168,568,295.14 |
|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3 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934,679,957.44 | 1,113,026,770.71 | 73.82 | 1,055,929,876.91 |
| 总资产 | 3,158,142,291.49 | 2,133,636,889.00 | 48.02 | 1,715,330,827.82 |

2025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5 年 | 2024 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 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2000 | 0.1575 | 26.98 | 0.135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1988 | 0.1575 | 26.22 | 0.135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1881 | 0.142 | 32.46 | 0.111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98 | 10.44 | 增加 0.54 个百分点 | 9.5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33 | 9.41 | 增加 0.92 个百分点 | 7.91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96 | 5.18 | 增加 0.78 个百分点 | 5.04 |

本持续督导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4.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32.46%，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产品销售结构不断优化，公司新的产业方向开始放量增长，贡献效益增加，另外，欧元汇率上升对销售收入及汇兑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本持续督导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期初增长 73.82%，主要系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股权激励行权、本期实现利润增加。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 48.02%,主要系本持续督导期间:

(1)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2) 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应收款项、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增加;(3) 主营业务产能建设导致长期资产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研发创新与产业化能力

技术研发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根本,公司全力推进自主研发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巩固铜基新材料领域技术优势,助力国家重点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重点投入所承担的国家及省部级重点研发项目,以及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材料和制品、医疗影像装备等电真空用材料及零组件、光模块芯片基座/壳体等重点研发项目,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9,366.40 万元,同比增长 36.09%,实现了多项关键技术的开发、突破及应用。

2、国际化战略与海外布局

公司持续深化全球化战略布局,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环境,以泰国制造基地为重要支点,进一步夯实国际市场发展基础,稳步提升全球市场份额与核心竞争力。

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加速全球市场渗透,持续强化国际化运营能力,加快构建本地化运营团队,加大海外营销网络建设投入,优化销售团队结构,提升本地化服务水平与全球市场快速响应能力,推动国际市场业务向三年倍增目标迈进。

在资源整合方面,公司积极推进全球资源整合与升级,有序探索海外并购机遇,整合全球优质技术、市场及品牌资源,促进多维度协同发展。高性能靶材背板、CT 及 DR 球管零组件等核心业务国际市场开拓工作稳步推进、成效良好。

在风险防控方面,公司与专业机构深化合作,健全外汇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为国际化业务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效率优化与效益提升

公司持续加大数字化建设投入，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初步建成智慧财务平台，并于期末正式投入运行。该平台实现业、财、税、票、档一体化集中管理，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动态风险管控能力。同时，公司在各类办公场景中推广应用数字智能体，进一步提高员工办公效能。此外，公司加快推进生产现场设备自动化改造、设备联网与生产数字化升级，依托新技术、新工艺的落地应用，持续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水平。

4、人才队伍建设与产业发展

公司作为平台型研发创新企业，始终将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战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围绕“内生培养+外引赋能”的双轮驱动模式，实施一系列创新举措，并在高层次人才引进方面取得较大成果；在高端研发人才培养方面，公司与国内高等院校深度合作，实施同等学力材料硕博联合培养计划，选拔公司核心管理骨干参加国内知名高校产业及管理专题培训，结合人工智能 AI 与管理实践与对口高校联合开展中层、高层及相关专项化立体式培训，为具有发展潜力的核心技术骨干提供深造通道，提升研发团队的前沿技术攻关能力，强化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创新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质生产力产业发展机会，全面夯实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在国际化人才布局方面，积极引进具备国际市场开发及跨国运营管理经验的外籍专业人才，与高校共建“国际留学生联合培养基地”，为海外工厂建设及全球化运营储备核心力量，积极将企业打造为国际型、全球化材料领域领跑者企业。

综上所述，2025 年 1-6 月，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公司研发支出 9,366.40 万元，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96%，较上年同期 5.18%增加 0.78 个百分点。

2、研发进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370 件，授权软件著作权 3 件。其中，本持续督导期内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48 件。本持续督导期间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如下：

| | 本年新增 | | 累计数量 | |
|-----------|------------|-----------|------------|------------|
| | 申请数（个） | 获得数（个） | 申请数（个） | 获得数（个） |
| 发明专利 | 87 | 44 | 629 | 316 |
| 实用新型专利 | 13 | 4 | 76 | 54 |
| 外观设计专利 | 0 | 0 | 2 | 0 |
| 软件著作权 | 0 | 0 | 3 | 3 |
| 其他 | 0 | 0 | 0 | 0 |
| 合计 | 100 | 48 | 710 | 373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 12 月，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资金 42,269.09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发行名称 |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5 年 9 月 24 日 |
| 项目 | 金额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60,000.00 |
|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0 |
| 减：发行费用 | 950.17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59,049.83 |
| 减： | |

| | |
|-----------------|-----------|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0 |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22,639.77 |
| 暂时补流金额 | 0 |
| 现金管理金额 | 28,000.00 |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0.12 |
| 加： | |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18.39 |
| 其他-具体说明 | |
| 三、持续督导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8,428.33 |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林文亭

 _____
陈秋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